



臺灣服務業產業結構與競爭力

因我國與中國大陸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實有需要深入了解我國服務業發展情形，本文爰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服務業資料進行分析，以窺探其產業結構及競爭力。

林惠玲（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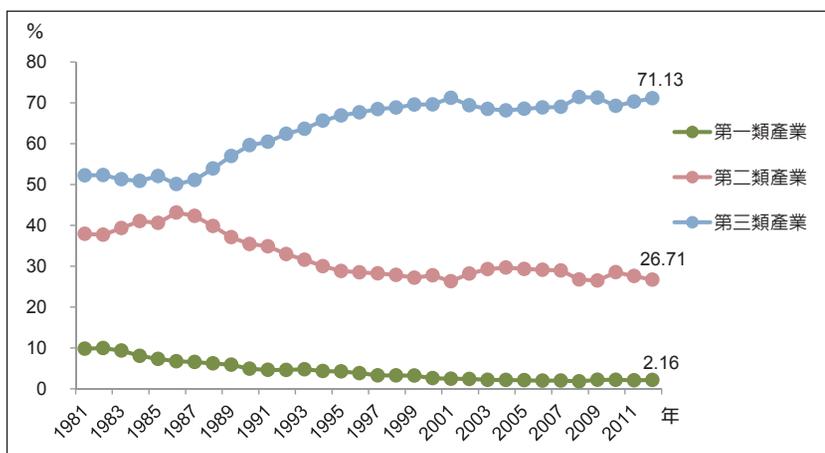
壹、前言

臺灣的經濟發展在戰後工業迅速發展，於民國 75 年工業的發展占 GDP 的比重達最高峰，為 46.85%（此時製造業的占比為 39.19%），隨後因製造業的占比逐漸降低，工業所占比重亦隨之下滑，代之而起的是服務業的發展。服務業占 GDP 的比重在 75 年約 46.41%，在 101 年服務業占比高達 68.19%（附圖）。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臺灣與中國大

陸在 ECFA 的框架下簽署了「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到底臺灣對中國大陸開放服務業的

利弊得失為何，以下將利用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以下簡稱工商普查）資料對臺灣服務業的

附圖 臺灣三級產業 GDP 比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

產業結構及其競爭力做一簡要探討與分析。

貳、工商普查主要結果

一、服務業的產業結構

(一) 服務業產業分配

根據 100 年普查資料臺灣工商及服務業共 118 萬 4 千多家，其中服務業有 93 萬 5 千多家，約占 78.97%，其員工總人數共 4,653,071 人約占 58.04%，生產毛額（附加價值）共 5 兆 8 千多億元（58,539 億元）約占 54.86%，95～100 年間企業家數成長 6.43%，員工人數成長 7.97%，生產毛額增加率 15.47%。

就時間序列（表 1）來看，服務業在家數、員工人

數、生產毛額，自 85 年快速增加，到 100 年已開始趨緩。

另外，服務業共分十二項大類行業，包括批發及零售業、金融及保險業等（下頁表 2），由企業家數、員工人數、生產毛額的占比來看，批發及零售業最大，企業家數占 52.98%，就業人數占 41.10%，生產毛額占 32.92%，其次為金融及保險業，其生產毛額占比為 26.35%，這二大類行業生產毛額的占比就約達 6 成，此外，這二類行業的附加價值率亦居服務業之第 1 及第 3 名，金融及保險業的附加價值率居首為 68.68%，批發及零售業居第 3 為 64.23%，可說是服務業中最重要的產業。

(二) 服務業企業的規模分配

臺灣服務業於民國 100 年家數共有 93 萬 6 千家，按規模大小來看，大型企業（員工人數 100 人以上）有 2,987 家，在 100 年時占比為 0.32%。中型企業 136,092 家，占比 14.55%，小型企業 796,531 家，占比 85.13%。自 85 年以來，小型企業家數增加很多，到 100 年已增加 4 成 8，其主要的原由自 75 年以來，製造業面臨勞力短缺，工資上升，土地價格上漲，新臺幣升值，環保意識抬頭，經營環境惡化等，產業外移至中國大陸，使勞動、生產轉移至服務業。就從員工人數的分配來看，服務業的就業人口從 85 年 345 萬人增加至 465 萬人，增加約 3 成 5，而大型、中型、小型企業的

表 1 臺灣服務業 85～100 年的成長

	85 年	90 年	95 年	100 年
企業家數 (家)	660,666(15.65%)	734,426(11.16%)	879,054(19.69%)	935,610(6.43%)
員工人數 (人)	3,451,807(29.28%)	3,715,699(7.65%)	4,309,646(15.98%)	4,653,071(7.97%)
生產毛額 (百萬元)	2,933,148(87.53%)	3,686,226(25.67%)	5,069,740(37.53%)	5,853,915(15.4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普查資料。
註：括弧中為成長率。

論述》專論 · 評述

就業人數在三種規模大致為 150 萬人、169 萬人、146 萬人，各占 32.34%、36.22%、31.44% 左右（下頁表 3）。

就服務業運用資產數量來看，100 年服務業實際運用資產 106 兆元，占全體工商及服務業之 77.13%，但其中 84 兆元為大型企業所運用，14 兆元為中型企業運用，7 兆元由小型企業所運用。服務業運用資產規模在大中小型企業的占比相差非常大。服務業資產上的總和集中度相當大，可運用資產主要掌握在大型企業手中。

此外，就 85 年起時間序列資料，亦可觀察到服務業實際運用資產、從業人數均快速成長，但在 95 ~ 100 年間成長趨緩，實際運用資產成長 31.13%，從業人數成長 7.97%，但就服務業小型企業而言，其成長率分別為 31.63%、16.73%，可見服務業小型企業在實際運用資產，從業員工人數的成長仍在增加，並未趨緩。我們計算服務業員工平均規模（下頁表 3），就整體服務業而言，平均規模為 4.97 人，相對日本 2012 年服務業的平

均規模 9.67 人小很多。另外，服務業大型企業的平均規模約 500 人，中型企業平均規模約 12 人，85 ~ 100 年間變化不大。但就小型企業而言，平均規模只有 1.84 人，相對 85 年平均規模反而縮小，因此小型服務業加入愈來愈多，而平均規模仍然不到 2 人。探究其原因，服務業的加入障礙小，規模經濟小，因此企業加入容易，然而大型企業的產業如金融業、壽險業等，以及醫師、會計師、律師都受到法令規章及制度因素限制，加入門

表 2 100 年服務業各行業統計資料

	總家數 (家)	總從業員工數 (人)	占比 (%)	總生產毛額 (十億元)	占比 (%)	附加價值率 (%)
工業部門	249,201	3,364,001	-	4,817	-	25.03
服務業部門	935,610	4,653,071	100.00	5,854	100.00	57.52
批發及零售業	495,700	1,912,491	41.10	1,927	32.92	64.23
運輸及倉儲業	54,614	356,077	7.65	425	7.26	33.29
住宿及餐飲業	112,364	418,780	9.00	281	4.80	51.4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3,165	191,660	4.12	405	6.92	47.59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13,806	385,507	8.29	1,542	26.35	68.68
不動產業	20,313	111,703	2.40	274	4.68	63.7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7,591	213,295	4.58	223	3.81	44.99
支援服務業	21,607	344,026	7.39	189	3.22	64.32
教育服務業	17,369	89,574	1.93	52	0.88	63.4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9,342	398,866	8.57	376	6.43	56.3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7,084	70,748	1.52	50	0.85	53.94
其他服務業	92,655	160,344	3.45	110	1.88	55.9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普查資料。

檻高，進入困難，因此服務業的大型企業不多。

(三) 服務業的產業結構

產業經濟學在分析廠商行為及產業結構與政策影響時，常以 Harvard 大學 E. S. Mason 及 J. Banu, G. Stigler 等學者提出的結構一行為一績效的分析架構來分析。該分析架構指出，市場結構（廠商家數、集中度、產品差異性、加入障礙等），會影響廠商行為（訂價行為、投資行為、研發行為等），而政府的政策（國際貿易協定、租稅補貼、公平交易規範、產量與價格控

制等）同時會影響市場結構與廠商行為，最後進而影響經濟績效，包括競爭力、分配、進步、公平的結果。由於服務業是部門產業，包括行業廣泛，不符合市場的概念，一般將部門產業分類，較能符合市場概念，因此，我們按 100 年工商普查資料之細類行業（又稱為 4 位數字產業），計算了 253 項細項產業，前 4 大的產業集中度（CR4），根據 CR4 及是否有領導廠商，將所有產業分類如第 41 頁表 4。

服務業中有二個產業為獨占產業（第 41 頁表 4），

分別為中央銀行與郵政儲金匯兌產業，均為公營產業，其利潤占比相對其他指標高很多，達 10.97%。寡占產業我們又分為三類：領導性寡占（一家廠商市占率 50~100%，且無相匹敵的競爭者），高度寡占（前 4 大家廠商市占率 60~100%，很容易進行勾結），低度寡占（前 4 大家廠商市占率 40~60%，實際上不太容易進行勾結）。領導性寡占有 11 種產業，包括電信業、郵政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鐵路運輸業、再保險業、金

表 3 臺灣服務業企業規模

		85 年	90 年		95 年		100 年		
				成長率 (%)		成長率 (%)	結構比	成長率 (%)	
企業家數 (家)	服務業部門	660,666	734,426	11.16	879,054	19.69	935,610	100.00	6.43
	大型企業	1,854	2,263	22.06	2,898	28.06	2,987	0.32	3.07
	中型企業	121,600	114,251	(6.04)	131,572	15.16	136,092	14.55	3.44
	小型企業	537,212	617,912	15.02	744,584	20.50	796,531	85.13	6.98
從業員工人數 (人)	服務業部門	3,451,807	3,715,699	7.65	4,309,646	15.98	4,653,071	100.00	7.97
	大型企業	922,194	1,131,214	22.67	1,378,431	21.85	1,504,981	32.34	9.18
	中型企業	1,492,441	1,419,029	(4.92)	1,678,025	18.25	1,685,206	36.22	0.43
	小型企業	1,037,172	1,165,456	12.37	1,253,190	7.53	1,462,884	31.44	16.73
平均員工規模 (人/家)	服務業部門	5.22	5.06	(3.17)	4.90	(3.10)	4.97	-	1.44
	大型企業	497.41	499.87	0.50	475.65	(4.85)	503.84	-	5.93
	中型企業	12.27	12.42	1.20	12.75	2.68	12.38	-	(2.91)
	小型企業	1.93	1.89	(2.31)	1.68	(10.77)	1.84	-	9.1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普查資料。

註：1. 平均員工規模 = 從業員工人數 / 企業家數。

2. 大型企業係指僱用員工人數 100 人及以上之企業，小型企業為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5 人之企業，餘則為中型企業。

論述》專論 · 評述



融租賃業、證券金融業等，大多是公用事業，或法令規定所形成的領導寡占產業，如第一類電信，即係根據電信法第 4 條、第 10 條規定形成；鐵路運輸業根據鐵路法第 3 條等。高度寡占有 21 種產業，如港埠業、信用卡業等，這些產業仍受法令規章限制，而形成高度寡占；低度寡占有 32 種產業，包括許多種類的批發業。一般而言，寡占產業的廠商對其價格較具影響力，潛在廠商的加入比較困難，可能獲得較高利潤。以低度寡占產業而言，其營業額占比約 13.71%，附加價值約占 9.89%，利潤占比 14.21%，顯示這些低度寡占產業的利潤占比頗高，倒是高度寡占產業的利潤占比不高。然而高度寡占的產業有些產業的利潤率高達 55.94%（票券金融業）及 91.68%（金融控股類），因此必須對其個別產業進一步做細項研究，才能得知哪些寡占產業加入障礙高，可能運用具寡占力來影響價格，獲取高利潤，或者哪些產業生

產具效率、成本低，具競爭力而獲利能力較高。

在服務業 253 個細項產業中，屬獨占性競爭的產業總共有 147 種產業，約占 6 成。其中大部分產業是屬前四大廠商市占率小於 40%，產業中沒有一家市占率超過 10% 我們稱它為低獨占性競爭；若在產業中雖具有前四大廠商市占率小於 40%，但至少有一家市占率超過 10%，我們稱為高獨占性競爭。根據獨占性競爭產業的特質，廠商規模經濟較小，產品具差異性或地理區域上的優勢性，法令規章等因素，廠商數多，各家市占率小，主要是批發、零售、餐飲等，會進行非價格的競爭，也就是產品差異或品質上的競爭。若觀察獨占性競爭產業的營業額占比，附加價值占比，利潤占比，可發現獨占性競爭中，高獨占性競爭產業有 50 個，其營業額占比 20.51%，附加價值占比 13.25%，利潤占比 11.05%。但低獨占性競爭有 97 個產業，營業額

占比 44.41%，附加價值占比 48.69%，利潤占比 47.54%。顯示低獨占性競爭的產業其利潤占比較高。若觀察獨占性競爭產業的利潤率，可以發現其利潤率介在 1.47% ~ 32.41% 之間，且約一半的產業其利潤率低於 10%。由於獨占性競爭產業多屬中小規模，營業額不高，因此利潤大多不高。總之，獨占性競爭市場的產品或多或少具有差異性，因此獨占性競爭市場的廠商對產品的價格多多少少具有影響力，因此產品的價格會超過其邊際成本，而使廠商有較高超額利潤。就社會而言，經濟福利受損，然而如果產品差異是消費者福利（消費自由）之一，獨占性競爭的社會福利損失應該是品質差異的代價，換言之，產品差異性帶來消費者福利或選擇機會，超過經濟效率的損失，那些獨占性競爭的市場結構不必去批判的。

服務業中完全競爭的市場有 40 個細項產業，在整個服務業來看，其營業額占比，

附加價值占比約 10%，但利潤占比不高，接近 9.28%。顯示完全競爭產業，多可能是同質性產品，競爭激烈，獲利不高。

二、臺灣服務業的競爭力

根據國民所得資料，在 85 ~ 100 年 4 次普查期間，服務業附加價值的比重分別為 67.67%，71.22%，68.88%，70.31%，所占比重已擴增為七成，比 2010 年 OECD 會員國服務業比率平均 59.4% 還高，附加價值率則為 57.52%。相較韓國 2010 年服務業的比重

40.3%，及附加價值率 55.3% 而言，臺灣的服務業相對較為發展，也具競爭力，而與日本接近。

服務業的附加價值率就企業規模大小來看（下頁表 5），小型企業的附加價值率（62.30%）較大型企業附加價值率（56.81%）高，中型企業的附加價值率最低（55.89%），這可能因中大型企業的服務業的中間投入增加，若按產業別分，知識密集的服務業附加價值率高於非知識密集產業 8.53 個百分點，但 100 年相對 95 年均下降。若以中類產業來看

（第 38 頁表 2），附加價值率最高的產業是金融及保險業（68.68%），其次是支援服務業（64.32%），批發及零售業（64.23%），相對 95 年而言是下降的。因此就附加價值率而言，服務業的競爭力是下降的。

若按每人生產的附加價值來衡量勞動生產力時，可以發現服務業的勞動生產力在 100 年時達到 126 萬元，大型企業（188 萬元）相對小型企業勞動生產力（80 萬元）高出一倍以上。知識密集產業的生產力 184 萬元，較非知識密集產業的生產力 99 萬元為高。就時間

表 4 臺灣服務業的產業規模

產業結構	集中度及特性	產業數	產業占比	營業額占比	附加價值占比	利潤占比
獨占產業	一家廠商的市場占有率為 100%	2	0.79	2.51	6.82	10.97
寡占產業						
領導性寡占	一家廠商占 50%~100%，且無相匹敵的競爭者。	11	4.35	2.91	5.72	5.63
高度寡占	最大 4 家廠商占 60%~100%，很容易進行勾結。	21	8.30	5.25	3.65	1.33
低度寡占	最大 4 家廠商占 40%~60%，實際上不太容易進行勾結。	32	12.65	13.71	9.89	14.21
獨占性競爭	許多有效競爭廠商存在，最大 4 家廠商市占率小於 40%，但至少 1 家市占率超過 10%。	50	19.76	20.51	13.25	11.05
	沒有一家 1 家市占率超過 10%。	97	38.34	44.41	48.69	47.54
完全競爭	超過 50 個競爭廠商，每家占有率極小，不超過 3%。	40	15.81	10.71	11.98	9.28
總計		25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普查資料。

論述》專論 · 評述

表 5 臺灣服務業部門產出

		95 年	100 年	增減比較 (%、百分點)
附加價值率 (%)	服務業部門	59.50	57.52	-1.98
	按企業規模別分			
	大型企業	57.71	56.81	-0.90
	中型企業	59.21	55.89	-3.32
	小型企業	65.26	62.30	-2.96
	按產業別分			
	知識密集型	63.74	62.42	-1.32
非知識密集型	56.22	53.89	-2.33	
勞動生產力 (百萬元/人)	服務業部門	1.18	1.26	6.95
	按企業規模別分			
	大型企業	1.81	1.88	3.84
	中型企業	0.96	1.10	14.86
	小型企業	0.77	0.80	3.71
	按產業別分			
	知識密集型	1.83	1.84	0.50
非知識密集型	0.89	0.99	10.43	
平均全年勞動 報酬 (元)	服務業部門	532,383	555,905	4.42
	按企業規模別分			
	大型企業	748,792	792,793	5.88
	中型企業	470,277	500,741	6.48
	小型企業	377,505	375,747	-0.47
	按產業別分			
	知識密集型	742,793	752,756	1.34
非知識密集型	442,353	465,134	5.15	
利潤率 (%)	服務業部門	6.60	8.07	1.47
	按企業規模別分			
	大型企業	5.26	6.97	1.71
	中型企業	6.73	8.24	1.51
	小型企業	11.46	11.95	0.49
	按產業別分			
	知識密集型	8.54	12.55	4.01
非知識密集型	5.61	5.90	0.2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工商普查資料。

註：1. 附加價值率 = 附加價值 / 生產總額。

2. 勞動生產力 = 生產毛額 / 員工人數。

3. 利潤率 = 生產總利潤 / 生產總收入。

來看，100 年較 95 年生產力是增加的，增加率為 6.95%。但大型企業的增加率反而較小，知識密集型產業的勞動生產力的增加也只有 0.50%，服務業勞動生產力的提升對競爭力而言是正向的。

就服務業的勞動報酬而言，服務業 100 年每人的報酬是 56 萬元，大型企業（79 萬元）相對小型企業（38 萬元）較高，就 100 年相對 95 年服務業的勞動報酬而言增加 4.42%，中大型企業相對小型企業增加較多。勞動報酬亦是衡量生產力的另一指標，生產力愈高，勞動報酬才可能增加。因此，由每人勞動報酬的增加，應可推論服務業的生產力增加，對提升競爭力有正向的影響。小型企業的薪資不增反減，顯示小型企業的生產力無法提升，競爭力較差。

最後以服務業利潤率（生產總利潤 / 生產總收入）來看服務業的競爭力，100 年的利潤率 8.07%，亦即一元銷售額，利潤約 0.08 元。就利潤來看，小型企業利潤率（11.95%）反而高，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利潤

率（12.55%）亦高。然而，小型企業獲得的利潤不一定高，因為小型企業規模小，營業額小，因此所獲得的絕對利潤不一定高。舉例來看，就零售業而言，利潤率較高的花卉零售業，其利潤率 11.80%，營業額中位數為 146 萬元，利潤為 17 萬元；就加油站業而言，其利潤率 3.16%，營業額中位數 9 千萬元，其利潤約為 284 萬元；以財產保險業來看，其利潤率為 4.39%，營業收入中位數 11,109 百萬元，可獲得的利潤約為 48,769 萬元；就港埠業而言，其利潤率 38.69%，營業額中位數為 195,896 萬元，其利潤約為 75,792 萬元；就銀行業而言，其利潤率 16.76%，營業額中位數共 624,590 萬元，其利潤約為 104,681 萬元。總之，利潤率的高低可幫助了解企業是否具競爭力，但仍宜從各個細項產業了解，方能得知細項產業的競爭力。另外，比較 95 年與 100 年整體服務業的利潤率增加 1.47 個百分點，大型企業增 1.71 個百分點，小型企業增 0.49 個百分點，知識密集型產業增 4.01 個百分點。服

務業利潤的成長是來自創新或產品差異性，或來自成本降低，或來自其壟斷力則須進一步研究分析。

參、結論

根據 100 年工商普查資料對服務業的產業結構與競爭力的初步分析，可得主要結論如下：

- 一、臺灣服務業占 GDP 的比重已接近七成，其附加價值率為 57.52%，相對韓國服務業占 GDP 比重約四成，附加價值率約 55.3%，臺灣的服務業相對韓國較為發展，也較具競爭力。
- 二、臺灣的服務業在 85～95 年間快速成長，但到 100 年其成長有漸趨緩的走勢。
- 三、臺灣服務業的家數非常多，企業家數為 93 萬 5 千多家，員工人數 465 萬人，其中大型企業不多，僅約 3 千家，99.68% 為中小型企業，平均規模只有 4.97 人。相對日本平均規模有 9.67 人小很多，就規模經濟來看，規模太小，不利競爭。
- 四、就產業集中度（結構）來

看，約 6 成的產業因產品有差異性，區域性獨占而形成獨占性競爭。約有 1 成 6 屬完全競爭產業。因此臺灣的服務業廠商可能多從事非價格的競爭。然而服務業中如金融、票券、保險有關產業，運輸、通訊、新聞傳播等產業等，因法令規章的加入障礙，形成獨占、寡占的產業結構，由於篇幅的限制，本文未能對細項產業一一探討其加入障礙及其影響的大小。

- 五、政府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簽署兩岸服貿協議，開放的服務業細項產業達 7 成，因此有 7 成以上的服務業，將受開放的影響。臺灣的服務業整體而言，大部分是競爭的產業結構，其競爭力亦很強。然而服務業的開放勢必對廠商或產業造成有利或不利的影響，因此我們必須對各項細項產業就其產業結構特性、條件有所了解，並對受到不利影響的產業提出妥善的因應對策係為要務。❖